

#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扬州市财政局

扬人社〔2020〕55号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苏政办发〔2019〕71号），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发〔2020〕26号）精神，现就进一步明确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账资金使用范围和补贴政策

#### （一）企业职工培训

1. 各类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含特种作业

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岗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含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获证培训、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脱产培训,参加线上技能培训、通用职业素质等综合性培训,参加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参加“江苏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以下简称百万练兵活动)目录内竞赛,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企业组织一线在职职工参加高技能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上述培训补贴不含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获奖人员奖金和工杂等其它费用。

2. 企业在职职工(含见习期)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3.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外省贫困劳动力、我省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坚持生产并对新入职或转岗一线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个月的以工代训培训补贴。以工代训补贴与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不可重复享受。

4. 大力支持受经济影响困难企业、高危行业企业、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二) 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1. 对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和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开



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经济薄弱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2.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3. 农民参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和职业农民技能培训等，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三）项目制培训

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不高于50%的培训补贴资金。

### （四）补贴政策

1.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江苏省百万练兵活动技能竞赛考核合格证等，下同）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

其中，参加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参加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高技能培训，培训补贴申领方式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并根据苏人发〔2020〕26号文件精神统一制定具体补贴标准。

参加安全技能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按照部门归口原则，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

局提供或公布的培训工种目录，制定培训补贴标准。

参加“江苏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以下简称百万练兵活动）目录内竞赛，可按竞赛考核合格证书申请补贴。也可以按竞赛所晋升的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申请培训补贴。百万练兵活动技能竞赛培训补贴不得与通过竞赛晋升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获得的培训补贴重复享受。

以上各种类职业培训具体补贴标准见附件。

2. 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书、江苏省百万练兵活动技能竞赛考核合格证）的参训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3.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原则和补贴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确定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标准，并适当提高通用职业素质、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创业培训、新产业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农民工相应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和技能含量高、实训耗材量大的培训项目补贴标准；适当提高培养成本高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适当提高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目录的职业技能鉴定项目补贴标准，其他标准提高需报市人社、财政部门同意后实施。其中，提高以技师和高级技师为培养目标的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4. 对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

## **二、补贴资金申请**

培训补贴资金的申请可参照就业补助资金中职业培训补贴申请的程序和要求执行。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专项管理要求执



行。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个人不得就同一个培训项目重复申领培训补贴。所有培训补贴相关信息均应纳入培训补贴实名制管理系统。

### （一）申请程序

本行政区域内的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本企业职工培训或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培训机构开展本企业职工培训的，由企业或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按要求向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培训项目申请备案和补贴资金申请，参训职工个人不得申请。劳务派遣人员在用工企业参加技能培训并由用工企业申请补贴。

本行政区域内的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在其服务资质范围内的职业培训（不包括接受企业委托开展的培训），按要求向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培训项目申请备案。对参加培训的符合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条件的就业重点群体人员，个人不垫付培训费用，由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按要求向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对参加培训的需缴纳培训费用的参训人员，劳动者个人可以向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培训补贴，也可委托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向培训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代为申请。

项目制培训补贴由承担培训的企业或培训机构按程序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申领程序按《江苏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苏人社发〔2019〕117号）执行。百万练兵活动技能竞赛培训补贴，由参赛职工个人向工作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安全管理、特种设备人员培训补贴申请由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向同级人社部门申报。

## （二）申请材料

企业或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时，应提交申请表、参训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和花名册、证书复印件（网上能联网查询的不需提供、下同）、人社部门盖章的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备案表、课程安排表、人员花名册等资料；企业委托培训机构培训的，还需提供培训机构信息等资料；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还需提供代领协议等。劳动者个人申请的，应提交申请表、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和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税务发票或非税收入缴费票据（百万练兵活动技能竞赛补贴除外）等资料。

## （三）资金拨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培训补贴申请材料后应及时完成审核，并按要求进行补贴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对象名称和补贴金额。公示无异议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财政部门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补贴资金拨入企业、培训机构或劳动者个人账户。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请和资金拨付办法由各县（市、区）自行制定。

## 三、资金管理

（一）各地要根据本文件精神，制定出台本地区的专账资金管理使用细则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备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各地要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各地财政、人社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各县（市、区）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防止出现同一补贴项目多渠道重复申领现象。



(二)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补贴审核发放工作制度以及补贴资金发放台账；落实“放管服”改革，推行补贴网上申报审核、联网核查和信息共享，精简补贴证明材料，优化补贴发放流程，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专账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各地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报告。

(三)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专账资金使用的绩效考核和监督检查，强化对实施培训的企业、机构的管理。企业、培训机构以及劳动者申领补贴资金时，应填写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项目制培训在资金申请后2个月内未按计划开展培训或先行拨付的资金多于实际应拨付资金的，应予以退回，拒不退回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追回。对以虚假培训等骗取、套取专账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惩。各地财政、人社部门应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加强专账资金预算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减少结转结余。年度终了后，人社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做好专账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各地财政和人社部门应当将审核后的有关报表及说明，分别上报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地财政、人社部门应将专账资金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 **四、其他事项**

(一)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发布政府补贴培训项目和职业（工种）目录，并根据当地急需紧缺

职业（工种）等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鼓励各地开发并实施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目的的特色培训项目。

（二）各地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立专账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严肃工作纪律和财经纪律，对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和不利影响的相关责任人员，追究相应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工作人员存在伙同机构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所涉违规资金由使用部门负责追回。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三）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以来至本通知印发期间已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本通知相关规定且未领取相应补贴的，可采取补申报方式申领补贴。

（四）本通知执行期限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扬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扬州市人社系统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标准

序号	类别	培训课时	现发证或拟发证机构	补贴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1	职业资格证书	按人社部门规定的各工种培训课时执行	省、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初级（五级）1000元/人 中级（四级）1500元/人 高级（三级）2000元/人 技师（二级）3000元/人 高级技师（一级）4000元/人	扬府办发[2019]12号 扬人社办[2019]53号 扬人社〔2019〕59号 苏人社发〔2018〕145号	根据扬府办发[2019]12号文件精神，失业保险缴满12个月及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参加技术技能提升，凡纳入我市紧缺职业（工种）或高技能人才培养目录的，三、四、五级补贴标准在职业（工种）对应等级补贴标准基础上提高30%。高技能补贴标准一律按高级（三级）2000元/人，技师（二级）3000元/人，高级技师（一级）4000元/人标准执行。
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省人社厅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发证	初级（五级）1000元/人 中级（四级）1500元/人 高级（三级）2000元/人 技师（二级）3000元/人 高级技师（一级）4000元/人	扬府办发[2019]12号 扬人社办[2019]53号 扬人社〔2019〕59号 苏人社发〔2018〕145号	
3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1000元/人	扬府办发[2019]80号	
4	“江苏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竞赛考核合格证书		省人社厅统一印制，市人社局发证	1000元/人	苏人社发[2020]26号	
5	企业新型学徒制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不低于400课时/年，实践类课程课时数不低于总课时数的60%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省人社厅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发证	中级工水平：每人每年4000元 高级工水平：每人每年5000元 技师水平：每人每年6000元 高级技师水平：每人每年8000元	苏人社发[2019]177号	
6	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合格证书	按省人社厅批准的培训方案执行	省人社厅	8000元/人	苏财规[2017]4号	

## 扬州市应急管理系统的职业技能提升相关培训补贴标准

序号	类别	初训学时	初训补贴标准 (元)	复训学时	复审补贴标准(元)	发证单位	政策依据
1	一、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48	500	16	200	市应急局	苏应急[2019]117号  扬应急[2020]11号
2	二、特种作业人员						
3	高压电工作业	154	1000	24	240	省应急厅	
4	低压电工作业	148	1000	24	240	省应急厅	
5	防爆电气作业	82	600	24	240	省应急厅	
6	电力电缆作业	104	700	24	240	省应急厅	
7	继电保护初训	124	900	24	240	省应急厅	
8	电气试验初训	126	900	24	240	省应急厅	
9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108	800	24	240	省应急厅	
10	登高架设作业	100	700	24	240	省应急厅	
11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104	700	24	240	省应急厅	
12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110	800	24	240	省应急厅	
13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68	500	24	240	省应急厅	
14	司钻(钻井)作业	56	600	24	240	省应急厅	
15	司钻(井下)作业	90	800	24	240	省应急厅	
16	煤气作业	94	700	24	240	省应急厅	
17	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	48	400	24	240	省应急厅	
18	氯碱电解工艺作业	48	400	24	240	省应急厅	
19	氯化工艺作业	48	400	24	240	省应急厅	
20	硝化工艺作业	48	400	24	240	省应急厅	
21	合成氨工艺作业	116	800	24	240	省应急厅	
22	裂解(裂化)工艺作业	48	400	24	240	省应急厅	
23	氟化工艺作业	48	400	24	240	省应急厅	
24	加氢工艺作业	86	600	24	240	省应急厅	
25	重氮化工艺作业	72	500	24	240	省应急厅	
26	氧化工艺作业	48	400	24	240	省应急厅	
27	过氧化工艺作业	72	500	24	240	省应急厅	
28	胺基化工艺作业	70	500	24	240	省应急厅	
29	磺化工艺作业	74	500	24	240	省应急厅	
30	聚合工艺作业	48	400	24	240	省应急厅	
31	烷基化工艺作业	100	700	24	240	省应急厅	
32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	106	800	24	240	省应急厅	
33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	72	500	24	240	省应急厅	



## 扬州市住建系统职业技能提升相关培训补贴标准

序号	类别	培训课时	补贴标准 (元)	种类	现发证或拟发证机构	政策依据
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项目负责人B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C2类培训考证	40	500	安全管理人员	省住建厅	苏建人[2019]337号
2	A、B、C三类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	24	200	安全管理人员	由省人社厅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发证	
3	C1、C2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复训与继续教育	40	600	安全管理人员	由省人社厅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发证	
4	各工种施工班组长安全培训	16	400	安全管理人员	由省人社厅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发证	
5	预制混凝土装配式施工（吊装工）、检验检测工、部品构件生产工等	32	1000	装配式建筑	由省人社厅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发证或省厅产业联盟	
6	灌浆工实训	32	1000	装配式建筑	由省人社厅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发证或省厅产业联盟	
7	BIM运用高技能人才实训	144	2000	装配式建筑	中科建筑、中国图学会等	
8	架子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等各种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复训与继续教育	24	500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	由省人社厅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发证	
9	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电工等培训考核	48	1000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	省住建厅	
10	建筑焊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培训考核	48	1200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	省住建厅	
1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培训考核	48	1600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	省住建厅	
12	砌筑工（建筑瓦工、瓦工）、钢筋工、混凝土工（混凝土搅拌工、混凝土浇筑工、混凝土模具工）、防水工、木工（手工木工、精细木工、木雕工）、装饰装修工（抹灰工、油漆工、镶贴工、涂裱工、装饰装修木工）、建筑门窗幕墙安装工（窗幕墙安装工、建筑门窗安装工）、电气设备安装工（电气安装调试工）	48-200	1500	建筑	由省、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由人社厅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发证	

序号	类别	培训课时	补贴标准 (元)	种类	现发证或拟发证机构	政策依据
13	试验员复训	24	500	建筑	由省人社厅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发证	苏建人[2019]337号
14	土建施工单位质检员、装饰施工单位质量技术人员复训	28	400	建筑	由省人社厅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发证	
15	村镇建筑工匠能力提升培训（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筑路工、防水工）复训	40	600	建筑	由省人社厅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发证	
16	消防设施操作工（初、中级）（消防安装工）培训取证	128	初级1500 中级2000	建筑	消防专业鉴定机构部门	
17	石工（石作业工）、古建筑传统石工（石雕工、砧细工）、古建筑传统瓦工（砧刻工、砌花街工、泥塑工、古建瓦工）、古建筑传统彩画工（彩绘工）、古建筑传统木工（木雕工、匾额工）复训	32	500	古典建筑	由省人社厅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发证	
18	筑路工	待定	1500	市政	由省人社厅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发证	
19	道路巡视养护工（道路养护）、桥梁巡视养护工、复训	40	600	市政	由省人社厅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发证	
20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燃气输配场站工（运行工）、液化石油气库站工、压缩天然气场站工（运行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工（运行工）、燃气用户检修工（安装检修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工、瓶装燃气送气工、燃气供应服务员/供气营销员、供热管网系统运行工等继续教育	30	400	燃气	由省人社厅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发证	
21	育苗工、绿化工（园林绿化工）、花卉工（花卉园艺工）、园林植保工、盆景工、假山工、花艺环境设计师、展出动物保育员等培训	32	500	园林	扬州大学	
22	物业管理员、智能楼宇管理员、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专业培训	40	1500	房地产 (物业管理)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3	资料员、装饰装修质量员、建筑电工复训	16	400	建筑 (物业管理)	市物管协会与市建设教育协会	
24	商品房销售员、房地产经纪人员（中介）	40	600	房地产	由省人社厅认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发证	



##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职业技能提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补贴标准

序号	类别	种类	培训课时	现发证或拟发证机构	补贴标准	政策依据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业锅炉操作、锅炉水处理操作、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气瓶充装操作、电梯修理操作、起重机指挥操作、起重机司机、叉车司机、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32-80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0元	苏市监特设[2020]22号
2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	特种设备焊工作业	160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元	